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544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湯鈞賀

債 務 人 銘寬文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孟涵

人

債 務 人 周建銘

周榮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貳萬陸仟陸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貳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三) 壹拾肆萬伍仟捌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2 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03 (四) 壹佰參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05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
06 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07 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08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9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